

中 国
科 学 院

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文件

科合院发人字〔2020〕25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进一步加强人才引进工作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科研单元、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人才引进工作，合肥研究院院务会审议通过《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进一步加强人才引进工作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管理办

法》（科合院发人教字〔2015〕14号）同时废止。

合肥研究院

2020年10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进一步加强人才引进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合肥研究院”）人才引进水平，优化人才队伍，提升科研实力，加快合肥研究院国际一流科研机构的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合肥研究院评审认定的各类型引进人才，给予一次性生活补贴，用于解决安居问题和人员支出。

第二章 人才类型及补贴标准

第三条 海外引进人才。补贴标准如下：

人员层次	资助标准（人民币）
正高级	40 万元/人
副高级	30 万元/人
中级	20 万元/人

第四条 国内引进人才。补贴标准如下：

人员层次	资助标准（人民币）
正高级	40 万元/人
副高级	30 万元/人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以各类人才计划引进的海内外人员，按有关人才计划政策落实，不重复支持。

第六条 申请一次性生活补贴时，须出具房管部门开具的未享受本单位福利房证明。

第七条 受生活补贴资助的人员，须在研究院服务期满 8 年，服务期不满 2 年的，全额退还生活补贴。服务期满 2 年不满 8 年的，按实际服务年限扣减，退还生活补贴，方法如下：
 退还总额=生活补贴总额×[(8 年-已服务时间) / 8]。

第四章 费用来源

第八条 以上各类型人才补贴费用由院所两级承担，其中科研单元承担 10 万元，剩余部分由研究院人才基金列支。

第五章 人才引进伯乐奖

第九条 建立人才引进工作评价激励机制，设立人才引进伯乐奖，对人才引进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或个人，予以表彰和

奖励，树立典型导向。

第十条 伯乐奖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名额原则上不超过四项。表彰单位和个人之间的比例不受限制。

第十一条 伯乐奖评选原则参照人才引进类型。评选单位或个人由人事处提议，并报请院务会通过。

第十二条 伯乐奖奖励标准如下：

奖励级别	引进类型	奖励标准（人民币） （以下奖励二者选其一）
一等	杰出人才	1. 奖励单位或个人 50 万元 2. 奖励院长基金 150 万元
二等	领军人才	1. 奖励单位或个人 20 万元 2. 奖励院长基金 80 万元
三等	拔尖人才	1. 奖励单位或个人 10 万元 2. 奖励院长基金 40 万元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合肥研究院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科合院发人教字〔2015〕14号）同时废止。